

使用自配料不遵守自配料使用 规范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养殖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养殖场所。

查看自配料。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利用非自有设施设备自行配制饲料的；
2. 以代加工、租赁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对外提供配制服务；
3. 使用除当地有传统使用习惯的天然植物原料（不包括药用植物）及农副产品外，其他《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自行配制饲料的；
4. 未按其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使用的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

5. 在自配料添加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兽药；
6. 含有可使用的兽药的自配料未单独存放并加标识；
7. 自配料原料、半成品、成品等未与农药、化肥、化工有毒产品以及有可能危害饲料产品安全与养殖动物健康的其他物质分开存放；
8. 反刍动物自配料的生产设施设备与其他动物自配料生产设施设备共用。

四、说明

自配料是指养殖者利用自有设施设备，利用各种原料自行配制，供自有养殖动物使用的饲料。

五、附件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307 号》

一、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应当利用自有设施设备，供自有养殖动物使用。

二、养殖者自行配制的饲料（以下简称“自配料”）不得对外提供；不得以代加工、租赁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对外提供配制服务。

三、养殖者应当遵守我部公布的有关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限制性使用规定，除当地有传统使用习惯的天然植物原料（不包括药用植物）及农副产品外，不得使用我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自行配制饲料。

四、养殖者应当遵守我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有关规定，不得在自配料中超出适用动物范围和最高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自配料使用的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应为合法饲料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并按其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

六、养殖者在日常生产自配料时，不得添加我部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兽药。因养殖动物发生疾病，需要通过混饲给药方式使用兽药进行治疗

的，要严格按照兽药使用规定及法定兽药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兽医处方购买使用。含有兽药的自配料要单独存放并加标识，要建立用药记录制度，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接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管。

七、自配料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应当与农药、化肥、化工有毒产品以及有可能危害饲料产品安全与养殖动物健康的其他物质分开存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八、反刍动物自配料的生产设施设备不得与其他动物自配料生产设施设备共用。反刍动物自配料不得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